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注意事項>

一、	<p>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公司」）通知，下表所列基金將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並業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前後之比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7 241 1356 724"><thead><tr><th>基金名稱</th><th>修訂前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th><th>修訂後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th><th>修訂之生效日</th></tr></thead><tbody><tr><td>野村環球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r><td>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r><td>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r><td>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r><td>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r><td>野村全球品牌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r><td>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td><td>T+1</td><td>T</td><td>2020年8月14日</td></tr></tbody></table>	基金名稱	修訂前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	修訂後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	修訂之生效日	野村環球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基金名稱	修訂前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	修訂後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	修訂之生效日																														
野村環球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T+1	T	2020年8月14日																														
二、	<p>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於 2020 年 04 月 07 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之申購之申請（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2020 年 5 月 22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2020 年 5 月 2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三、	<p>接獲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安聯環球投資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可對「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所有子基金採行擺動定價機制，請詳說明如下：</p> <p>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可對「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所有子基金採行擺動定價機制。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不致因基金大規模淨申購與淨贖回所衍生之交易成本，而使其基金淨值受到稀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將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對以下基金實施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惟若在上述生效日前因為特殊市場狀況之需要，「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得保留提前實施擺動定價機制之權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7 1606 1412 1785"><thead><tr><th>基金名稱</th><th>正常市場狀況之擺動定價因子（註）</th></tr></thead><tbody><tr><td>安聯印尼股票基金</td><td>0.40%</td></tr><tr><td>安聯泰國股票基金</td><td>0.30%</td></tr><tr><td>安聯東方入息基金</td><td>0.30%</td></tr><tr><td>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td><td>0.35%</td></tr></tbody></table> <p>（註）所列之數據是指各該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所採用的擺動定價因子。基金在極端市場狀況下（distressed market）適用之擺動定價因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可於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網站查詢。</p>	基金名稱	正常市場狀況之擺動定價因子（註）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	0.40%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	0.30%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0.30%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0.35%																						
基金名稱	正常市場狀況之擺動定價因子（註）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	0.40%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	0.30%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0.30%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0.35%																																

	<p>倘若每日的贖回或申購淨額超過預設的擺動定價門檻時，將啟動擺動定價機制，以擺動定價因子調整基金淨值。為了保護既有投資人的利益，擺動定價門檻的確切數據不會對外公布。擺動定價機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IX “每股資產淨值”一節。</p>
<p>四、</p>	<p>接獲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基金變更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基金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知，「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訂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起變更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 2. 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變更 <p>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參附錄 B 第 17.3 條)，擺動定價係「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得調整本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稀釋」對該本基金之影響。如本基金所持有標的資產之實際購買或銷售成本，因交易及經紀商手續費、稅賦、稅金、市場走勢、標的資產之買賣價差等因素，而與該基金所評價該標的資產帳面價值間有歧異時，便會發生稀釋之情形。</p> <p>於生效日前，相關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調整之幅度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0% ;如為固定收益基金，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 %。</p> <p>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下稱「CSSF」)發布了更新版的「CSSF 對於擺動定價機制之常見問與答」，其中指出，由於 COVID -_19 導致的特殊市場情況，在有正當理由且符合投資人之利益的前提下，將允許暫時提高公開說明書中所訂定的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p> <p>自生效日起，「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決定，由於交易成本大幅增加，有必要就「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所有子基金暫時性地提高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以保障投資人利益。本次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提高係僅於特殊市場情況持續存在時之暫時性提高。於適當時，將再通知關於回復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情事。</p> <p>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已反映在特殊情況下，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公開說明書所訂限制乙事。</p>
<p>五、</p>	<p>接獲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通知，「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營業日之定義，新增「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原則或基金營業日之排除」認定方式，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兩檔群益投信公募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係依據金管會 2005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將施行日訂定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 2. 群益投信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傳公告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亦於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 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

六、	<p>接獲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與「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合併，相關合併事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基準日：2020年6月10日。 2. 2020年4月21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2020年6月9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買回/轉申購。
七、	<p>接獲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通知，「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與「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合併，相關合併事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基準日：2020年5月27日。 2.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2020年5月25日(含)以前向第一金投信提出轉申購及買回申請；自2020年5月26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八、	<p>接獲摩根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通知，「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波動定價(swing pricing)調整幅度上限異動，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摩根投信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其為與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於2020年3月20日發布更新有關波動定價機制的常見問答集取得一致，基金董事會已決定增加波動定價機制的靈活性，在市場情況屬必要且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可提高「摩根基金」和「摩根投資基金」下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由2%(如目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上調至最大5%。 2. 「摩根基金」和「摩根投資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將在後續更新相關說明，以反映上述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波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可能會增加到5%。投資人須知中與波動定價機制相關之文字說明，將配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時點同步更新。
九、	<p>接獲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達投顧」)通知，百達基金(下稱「本基金」)，自2020年3月26日起，只要為特殊市場情況所必要，應得適用較高之擺動因子幅度，請詳說明如下：</p> <p>百達投顧日前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之公衛危機，而引發目前特殊之市場情況，百達之董事會已做出以下決定，俾保障百達投顧之既有及剩餘股東。相關變更理由及影響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目前之公開說明書明定，擺動定價機制得適用於特定情形以確保既有及剩餘股東於發生申購或買回逾一定門檻之情形，可免受負面影響。於此機制下，可適用之最大擺動因子幅度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擺動定價/價差」乙節，雖然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最大擺動因子幅度在一般市場情況中係屬充足，但在本基金刻正面臨之當前特殊市場情況，則並非如此。 2. 基於本基金之監管機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於2020年3月20日發布之問答集，本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只要為此等特殊市場情況所必要，應得適用較高之擺動因子幅度。 3. 經修正之擺動因子幅度自2020年3月26日起適用，其係本於健全之內部治理程序且係基於健全之方法學(包括以市場/交易數據為基礎之分析)，而其得提供代表當前市場情況下精確之淨資產價值。 4. 此擺動因子幅度之增加係暫時性的，茲將於應再回歸適用公開說明書中所揭露之擺動因子幅度時，以網頁(www.assetmanagement.pictet)上公告通知之方式，儘速通知本基金股東。 5.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儘速更新，以明訂此項變更。

十、	<p>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 276,652,434 元整，受益人人數為 2,256 人。
十一、	<p>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下稱「法銀巴黎投顧」)，法巴基金公司(BNP PARIBAS, SICAV)訂於 2020 年 04 月 27 日下午三時，於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於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之辦公地址舉行股東大會，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辦理。 2. 該股東大會就以下提案進行討論及表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呈報並通過董事會及法銀巴黎投顧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報告； b) 通過財務期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c) 解除現任董事責任之委任； d) 依法令之相關人員指派。
十二、	<p>接獲保德信投資信託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德信投信」)通知，「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以及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述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於保德信投信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2. 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保德信投信網站(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保德信投信網站。
十三、	<p>接獲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下稱「存續基金」)與未核備之「DWS Global Agribusiness」(下稱「消滅基金」)合併，業經金管會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804 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 2020 年 5 月 12 日。</p>

十四、	<p>接獲富蘭克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蘭克林投顧)通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投顧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帶來的巨大影響和當前特殊的市場環境，「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得暫時超過目前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 2%，予以確保因特殊的市場狀況所增加的交易成本計入「浮動因子」(swing factor)中，以維護股東的最大利益。 以上所述變動情形與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布更新有關擺動定價機制的問答集一致，基金公開說明書將後續進行更新，以反映在特殊情況下，可調整幅度將可能超出目前公開說明書所定限制乙事。 有關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調整幅度上限異動之訊息可至以下盧森堡官網網頁查閱：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download/en-lu/common/k8b5oohk/swing-pricing-announcement.pdf。 																
十五、	<p>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通知，「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元大印度指數基金」、「元大印尼指數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852 1414 995"> <thead> <tr> <th>基金名稱</th> <th>淨值日期</th> <th>淨資產價值</th> <th>受益人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元大巴西指數基金</td> <td>2020/03/31</td> <td>144,055,966</td> <td>739</td> </tr> <tr> <td>元大印度指數基金</td> <td>2020/03/31</td> <td>81,226,066</td> <td>483</td> </tr> <tr> <td>元大印尼指數基金</td> <td>2020/03/31</td> <td>126,166,372</td> <td>577</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名稱	淨值日期	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人數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20/03/31	144,055,966	739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20/03/31	81,226,066	483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20/03/31	126,166,372	577
基金名稱	淨值日期	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人數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20/03/31	144,055,966	739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20/03/31	81,226,066	483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20/03/31	126,166,372	577														
十六、	<p>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通知，「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修訂事項自元大投信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元大投信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下載。 																

<p>十七、</p>	<p>接獲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兩檔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金管會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有關多幣別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與基準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修訂相關文字。 b) 依據金管會 2018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函明定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暨相關投資限制，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公文。 c) 金管會 2018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5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d) 依據金管會 2016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 2. 本次修訂事項，謹訂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p>十八、</p>	<p>接獲瀚亞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通知，「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變更擺動訂價機制調整幅度上限之事，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董事會已根據註冊地主管機關 CSSF 發布之最新「擺動訂價機制常見問題解答」，就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決議通過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得暫時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 2%，以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造成固定益市場震盪之特殊情況。 2. 按擺動訂價機制設計之原意，是要保護留在基金中尚未贖回的投資人，其權益不會因為其他投資人的贖回而受到影響。而本次調高擺動定價的幅度，即是為了確保在市場波動加劇的狀況下，擺動定價仍能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SICAV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根據重大市場事件進行調整，公開說明書亦將於其後適時進行更新。將來任何擺動定價幅度調整之更新，皆可於瀚亞投信官網上得知。
<p>十九、</p>	<p>接獲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將於中央歐洲時間(CET)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公司營業處盧森堡召開股東常會。</p>

二十、	<p>接獲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之年度報告已於 2020 年 4 月底於 www.schroders.com.hk 供瀏覽，此外有關報告亦可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公室免費索取。</p>
二一、	<p>接獲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國際投信」)通知，「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述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自兆豐國際投信公告之翌日起施行。2. 兆豐國際投信之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及兆豐國際投信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以至兆豐國際投信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